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29,919,823.05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均未达到，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合计3,359,330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9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692元/股份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2017年3月10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及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446.41万股变更为49,110.477万股，注册资本由49,446.41万元人民币减至49,110.477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公告

形式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董事会办公室
- 2、邮编：310011
- 3、联系人：金依
- 4、联系电话：0571-28032783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